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

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《专用设备和实验室 耗材采购项目》调查结果的函

巴彦淖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：

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内蒙古凯硕商贸有限公司在“专用设备和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SZCS-G-H-250083）”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线索，我局已于2025年10月27日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认定。

2025年11月25日，接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，其核查结果表明：校准证书（编号：校HX-2025050005）内容与发证机构存档文书不一致，证实该证书系虚假材料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据此，现认定内蒙古凯硕商贸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无效。

